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六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方面均未发现问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剩余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